

兵役快訊

第九十期

發行所：軍事委員會
編輯者：兵役月刊社

爭取勝利共赴事功

部令師區應行改進事項

奉行法令尊重系統安定人事

嚴肅紀律辦事澈底注重力行

(本部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渝愛役管字第 3055 號令)

(令各軍師管區司令) 查管區訓練，原為加強機構，增進效率，乃自施行以來，為時八月，根據各方報告，多有未能遵照法令，共赴事功，茲特列舉應行痛改事項，如附表，務仰有關改之，無則加勉，各本天良，淬勵奮發，以期達成任務，爭取最後勝利，並望各軍師管區司令副司令，切實監督收換，倘敢故違，應據實報部核辦，切勿賄徇，是為至要，除分令外，仰即遵照將奉文日期，隨時情形報查，此令，附發各師管區應行改進事項對照表一份部長何應欽

各師管區應

改進事項

(一) 澈底奉行法令：凡重要法令，由司令召集主要職員，詳加討論，計劃施行，各副司令大都辦理民改有年，應補助司令，負起訓練部屬之責任。

(二) 尊重系統：各師管區應尊重系統，及人事經理，直接報由本部備置，一面報軍區備查外，其餘一切事務，均應由軍區核轉，否則本部不予批復，原件發還，軍管區本應確實負責監督，凡軍區不加負責收據之文電，本部亦予發還申核。

(三) 安定人事：人事任免，未經本部核准，一概不得離職到差，務管區所有人員，

錢大鈞先生

繼任本部政次長

(本部渝(卅一)總人字第一二〇七號電)

「奉軍事委員會渝銜二字第二四五〇七號訓令開：查該部政務次長曹浩森另有任用，應免本職，以本會運輸統制局秘書長錢大鈞調任該部政務次長，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」等因除分電外特電知照」此令。

對兵役業務，已有經驗，如無過犯，一律不准任意調免。

(四) 嚴肅紀律：確實整頓所屬軍風紀，以免引起各方對兵役機關不良之心理。

(五) 精誠團結：正副司令應化除成見，凡事應以國家前途，共同努力。

(六) 負責任：除因公因病外，應照辦公時間到部辦公，以時作則，不論案件重要與否，均須親自批核。

(七) 辦事澈底：對於兵役弊案件，尤應澈底查明，依法嚴辦，不得敷衍，致礙業務進展。

(八) 注重力行：出巡時，應親身深入鄉村訪問，勤求民隱，並

為征屬壯丁解除一切困難，使人民樂於從軍，兵員徵集容易。

(九) 廉潔守法：撥交壯丁情形，務照規定依實填表，切勿虛報對各縣公文，應嚴慎行之，切勿任意延擱從軍令文，干犯國法軍紀。

壯丁) 應派員驗交，以杜流弊，三十一年徵捕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九條三款，茲為認真實施，俾收實效計，請各師管區派員會同本部派駐當地之兵役視察員，與地方機關首長，監督交接，嗣後各級兵役機關，如交接新兵(壯丁)時，務於前十日，將日期及地點通知駐區視察員，以便在可能範圍內，準時前往監交，除分令各視察員切遵外，希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，此令何應欽印。

交接新兵

實行派員監交

(本部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已渝愛役管字第 3055 號電)

查交接收新兵(壯丁)時，務於前十日，將日期及地點通知駐區視察員，以便在可能範圍內，準時前往監交，除分令各視察員切遵外，希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，此令何應欽印。

明瞭社會環境

蔣委員長

示訓官長

社會環境變動不居，民衆心理，各個不同，我們到一處地方，對於當地實際環境與各人心理狀態，都要研究明瞭，然後兵役的實施與宣傳，纔能發生功效。所以辦理兵役比治軍作戰還困難得多！但簡單說來，亦非沒有辦法，只要大家遇事能實地考察，精心研究，有困難，必求打破，有缺點，必求改進，務求貫徹我們的法令規章，實現我們的計劃和理想，久而久之，就可以樹立兵役制度的規模！所以你們現在要推行兵役，到連一地的後，首先要考察一般社會民衆，尤其是壯丁的心態，爲什麼他們不願當兵？當兵入伍之後，有什麼困難？是不是我們從前一般兵役人員辦事有錯誤？是不是我們一般官長對於新兵有不正常的待遇？以引起他們的反感，使他們視當兵爲畏途？這些問題都要我們實地調查，切實研究，才能想出改進的辦法。

(節錄 兵役人員之要務)

